亞東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臨時學務處主管會議記錄

■ 會議時間:105年03月29日(二) 上午10:00

■ 會議地點:方城214學務長室

■ 主 席:陳金盈學務長

■ 出席人員:郭仲堡組長、江梅菁組長、江倫志組長、楊佩玲主任、陳威豪主任、

黄啟峰主任

■ 紀錄:魏曉婷

■ 會議議程: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:修訂「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」第二、三、六、九、十一、十二條,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一,p.6~p.9)。

【提案單位:諮商中心】

說明:

- 一、第二、三、六、九、十一、十二條,修訂內容如對照表。
- 二、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,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	第二條	依照雙導師狀
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或教職	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,均有	況修正。
同仁均有義務擔任導師。導師由學	義務擔任導師。導師由學群長及系	
群長及系主任推薦,並經所屬單位主	主任推薦,送諮商中心彙整,經召	
管同意後,送諮商中心彙整,經召開	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,陳請	
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,陳 請 校長	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	
核定後聘任之。		
第三條	第三條	依照雙導師狀
大學部日間部班級設置雙導師 一位	大學部班級以設置導師一位為原	況修正。
為原則。,一位為生活輔導導師,另	則。	
一位為專業技能導師; 進修部班級以		
設置一位導師為原則,同時擔任生活		
輔導導師及專業技能導師。		

第六條

各群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群導師會 議,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 系導師會議,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 項,其會議紀錄影本留存諮商中心。 群導師會議辦法由各群另定之。

第九條

為使雙導師職責明確化,各年級雙導師職責如下:

一、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:學生晤 談(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,進 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),並於師 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 錄、轉復學生適應輔導、學生學習表 現評語、週會之出席輔導、賃居生訪 現、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 介、輔導學生選課、輔導學生參與自 我成長活動、指導班級召開班會 學生醫事件通報與協助、出席系導師 會議、新興會及年級週會、出席全校 導師會議、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 小時(進修部一小時),並將導師輔導 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 心。

二、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:

(一)、新生導師

- —1.新生入學輔導;
- 2.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;
- 3.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 導;

(二)、二年級導師

- 1.協助學生生涯準備;
- 2.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。
- (三)、三年級導師
- 1.協助學生職涯發展;
- 2.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。 (四)、四年級導師
- 1.協助學生生涯規劃;
- 2.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;
- 3.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。

導師與學生晤談(日間部大一新生每學期至少一次,其他年級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,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次),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,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時間每週二小時(進修部一小時),並將導師輔導中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;輔導高關懷學生、指導班級召開

第六條

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 導師會議,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 項,其會議紀錄影本留存諮商中 心。 依照校長指示 修正。

第九條

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,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:

一、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:學生 晤談(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 次, 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 次),並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 紀錄與互動紀錄、轉復學生適應輔 導、學生學習表現評語、週會之出 席輔導、賃居生訪視、學習及生活 異常學生家長聯繫、學生學習及生 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、輔導學生 選課、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 動、指導班級召開班會、導生緊急 事件通報與協助、出席系導師會 議、系週會及年級週會、出席全校 導師會議、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 二小時 (進修部一小時),並將導師 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 諮商中心。

二、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:(一)、 新生導師

- 1.新生入學輔導;
- 2.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;
- 3.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 導;
- (二)、二年級導師
- 1.協助學生生涯準備;
- 2.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。
- (三)、三年級導師
- 1.協助學生職涯發展;
- 2.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。 (四)、四年級導師
- 1.協助學生生涯規劃;
- 2.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;
- 3.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。

依照雙導師狀 況修正。

班會、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、出		
席全校導師會議、系導師會議、系週		
會、年級週會及導師知能研習。		
一、生活輔導導師主要任務:		
賃居生訪視、學生缺曠課輔導、轉復		
學生適應輔導、學生生活異常與學生		
家長聯繫、學生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		
轉介、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、		
追蹤學生畢業後就業狀況及行政業		
務等交辦事項。		
二、專業技能導師主要任務:		
協助學生專業探索、專業補強、專業		
生涯規劃、校外實習規劃、技能證照		
考試等專業技能加強,並督促畢業生		
填報就業資料及參與畢業典禮。		
生活輔導導師與專業技能導師互相		
支援彼此業務。		
第十一條	第十一條	依照雙導師狀
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,雙導師津	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,導師津	況修正。
貼如下:	貼如下:	
一、日間部:每人每個月 5000 2,500	一、日間部:每個月 5000 元,每	
元,每學期共4.5個月。	學期共 4.5 個月。	
二、進修部:每個月 2,500 元,每學	二、進修部:每個月 2500 元,每	
期共 4.5 個月。	學期共 4.5 個月。	
第十二條	第十二條	修正格式及修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 請 校長核	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	正字義。
定後公佈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

決議:

- 2. 第六條新增「.....群導師會議辦法由各群另定之。」
- 3. 請統一字義「周」改成「週」。
- 4. 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:修訂「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二、五條,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二 p.10~p.11)

【提案單位:諮商中心】

說明:

- 一、第二、五條,修訂內容如對照表。
- 二、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,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	第二條	依照雙導
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:	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:	師狀況修
一、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教職	一、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,均有	正。
同仁,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。	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。	
二、系主任為該系「主任導師」;學	二、系主任為該系「主任導師」; 學群	

群長為該學群「群導師」兼研究所導	長為該學群「群導師」兼研究所導師。	
師。	三、大學部每一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	
三、大學部每一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	師。	
约 。	四、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。	
四、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。	五、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,由	
五、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,由	該學群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,並於	
該學群長與系主任 導師 遴選代理導	一周內陳報校長核定。	
師,並於一 <mark>週</mark> 內陳 報 校長核定。		
第五條	第五條	修正格式
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 請 校	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	及修正字
長核定後公 佈布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義。

決議:

- 1. **第二條,第**五點「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,由該學群系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, 並於一周內陳報校長核定。」應修改為「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,由該學群長 與系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,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。」
- 2. 修訂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:修訂「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」第四、五、七條,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三, p.12~p.16)。

【提案單位:諮商中心】

說明:

- 一、第四、五、七條,修訂內容如對照表。
- 二、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,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修訂對照表

16 - 15 -	1 于1000 度 寸 一	-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	第四條	修正格式。
獎勵辦法:	獎勵辦法	
一、「系績優導師獎」每名頒授獎	一、「系績優導師獎」每名頒授獎狀乙	
狀乙紙及禮卷貳任2,000元。	只及禮卷貳仟元。	
二、「校績優導師獎」名額為 6-8	二、「校績優導師獎」名額為 6-8 名,	
名,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 貳	每名頒授獎狀乙面及獎金貳萬元,除	
萬2萬元,除公開績優事蹟外,並	公開績優事蹟外,並得邀請至導師輔	
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,進	導知能研習會,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	
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。	觀摩。	
第五條	第五條	修正格式。
審查程序:	審查程序	
一、初選:	一、初選:	
1.(一)、 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	1. 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	
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,其推薦	定推薦候選人,其推薦候選人名額	
候選人名額為:班級數未滿 10 班	為:班級數未滿十班得推薦一人,滿	
得推薦 1 人,滿 10 班以上得推薦	十班以上得推薦二人。	
2 人。	2.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	
2.(二)、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	通過。	

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3.(三)、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 獲頒「系績優導師獎」,並自動取 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。

二、決選:

1.(一)、各系於初選後一週內, 填具「績優導師推薦表」,檢附會 議記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 影本,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。 2.(二)、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 校內外專家各3人組成,學務長擔 任召集人。

3.(三)、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 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 核定後公佈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 3. 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「系績 優導師獎」,並自動取得校績優導師選 拔資格。

二、決選:

- 1. 各系於初選後一週內,填具「績優 導師推薦表」,檢附會議記錄及績優事 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,由推選單位送 學務處彙整。
- 2. 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家 各3人組成,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3. 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 導師之滿意度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格式及 修正字義。

決議:

- 1. 第四條「一、「系績優導師獎」每名頒授獎狀乙只及禮卷貳任2,000 元。二、「校績優導師獎」名額為 6-8 名,每名頒授獎狀乙面及獎金貳萬20,000 元,....」應修改為「一、「系績優導師獎」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禮卷貳任2,000 元。二、「校績優導師獎」名額為 6-8 名,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貳萬2萬元,....」。
- 2. **第五條一、初選(一)**「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,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:班級數未滿十班得推薦一人,滿十班以上得推薦二人。」應統一數字 寫法,改為「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,其推薦候選人名額 為:班級數未滿 10 班得推薦 1 人,滿 10 班以上得推薦 2 人。」
- 3. 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參、 主席指示

- 一、請課外活動組追蹤班會紀錄表審閱情形,並請圖資處協助將班會紀錄表審核流程在系主任後加上學群長。
- 二、請諮商中心確認導師推薦表有學群長簽核欄位。

肆、 散會(10:35)

附件一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

修正前全文

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

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8月25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9月17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0月1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5月27日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17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24日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19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19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21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,落實學生輔導工作,提升教育品質,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訂 定本辦法,實施導師責任制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,均有義務擔任導師。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, 送諮商中心彙整,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大學部班級以設置導師一位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學群長、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、系之群導師、主任導師,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所導師。各系所主任導師,應每學年提供導師建議名單,以備進行導師遴聘。
- 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,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所教師協助擔任校內之特殊輔導方案。
- 第六條 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導師會議,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,其會議紀錄 影本留存諮商中心。
- 第七條 導師應提供學生課業、學術研究與生涯諮詢服務,指導學生之品德修養及良好之生活習慣,關懷其身心健康,促進適性發展,養成健全人格,並與主任導師、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。
- 第八條 導師每學期得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、舉行座談會等,以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, 如遇導生問題應予訪談,並視需要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,或轉介校內外相關 單位協助解決問題。
- 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,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:

一、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:學生晤談(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,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),並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、轉復學生適應輔導、學生學習表現評語、週會之出席輔導、賃居生訪視、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、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、輔導學生選課、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、指導班級召開班會、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、出席系導師會議、系週會及年級週會、出席全校導師會議、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(進修部一小時),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。

二、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:

- (一)、新生導師
 - 1.新生入學輔導;
 - 2.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;
 - 3.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;
- (二)、二年級導師
 - 1.協助學生生涯準備;
 - 2.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。
- (三)、三年級導師
 - 1.協助學生職涯發展;
 - 2.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。
- (四)、四年級導師
 - 1.協助學生生涯規劃;
 - 2. 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;
 - 3.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。

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,增進導師輔導知能,學務處每學期至少召開期初及期末全校導師會議,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,導師津貼如下:

一、日間部:每個月 5000 元,每學期共 4.5 個月。

二、進修部:每個月2500元,每學期共4.5個月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

修正後全文

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

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8月25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9月17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0月1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5月27日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17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24日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19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21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1月9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,落實學生輔導工作,提升教育品質,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訂 定本辦法,實施導師責任制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或教職同仁·均有義務擔任導師。導師由學群長及系 主任推薦,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,送諮商中心彙整,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 議審查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大學部日間部班級設置雙導師一位為原則。,一位為生活輔導導師,另一位為專 業技能導師;進修部班級以設置一位導師為原則,同時擔任生活輔導導師及專業 技能導師。
- 第四條 學群長、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、系之群導師、主任導師,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所導師。各系所主任導師,應每學年提供導師建議名單,以備進行導師遴聘。
- 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,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所教師協助擔任校內之特殊輔導方案。
- 第六條 各群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群導師會議,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系導師會議,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,其會議紀錄影本留存諮商中心。群導師會議辦法由 各群另定之。
- 第七條 導師應提供學生課業、學術研究與生涯諮詢服務,指導學生之品德修養及良好之生活習慣,關懷其身心健康,促進適性發展,養成健全人格,並與主任導師、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。
- 第八條 導師每學期得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、舉行座談會等,以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, 如遇導生問題應予訪談,並視需要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,或轉介校內外相關 單位協助解決問題。
- 第九條 為使雙導師職責明確化,各年級雙導師職責如下:

一、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:學生晤談(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,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),並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、轉復學生適應輔導、學生學習表現評語、週會之出席輔導、賃居生訪視、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、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、輔導學生選課、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、指導班級召開班會、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、出席系導師會議、系週會及年級週會、出席全校導師會議、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(進修部

- 一小時),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。
- 二、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:
- (一)、新生導師
- -1.新生入學輔導;
- 2.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;
- 3.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;
- (二)、二年級導師
- 1.協助學生生涯準備;
- 2.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。
- (三)、三年級導師
- 1.協助學生職涯發展;
- 2.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。
- (四)、四年級導師
- 1.協助學生生涯規劃;
- 2.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;
- 3.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。

導師與學生晤談(日間部大一新生每學期至少一次,其他年級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,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),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;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(進修部一小時),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;輔導高關懷學生、指導班級召開班會、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、出席全校導師會議、系導師會議、系週會、年級週會及導師知能研習。

一、生活輔導導師主要任務:

賃居生訪視、學生缺曠課輔導、轉復學生適應輔導、學生生活異常與學生家長聯 繫、學生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、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、追蹤學生畢業 後就業狀況及行政業務等交辦事項。

二、專業技能導師主要任務:

協助學生專業探索、專業補強、專業生涯規劃、校外實習規劃、技能證照考試等專業技能加強,並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及參與畢業典禮。

生活輔導導師與專業技能導師互相支援彼此業務。

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,增進導師輔導知能,學務處每學期至少召開期初及期末全 校導師會議,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,雙導師津貼如下:

- 一、日間部:每人每個月50002,500 元,每學期共 4.5 個月。
- 二、進修部:每個月2.500元,每學期共4.5個月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

修正前全文

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89年5月3日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8月4日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,依學生事務會議掌理事項辦理,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:
 - 一、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,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 - 二、系主任為該系「主任導師」;學群長為該學群「群導師」兼研究所導師。
 - 三、大學部每一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。
 - 四、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。
 - 五、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,由該學群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,並於一周內陳 報校長核定。
- 第三條 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、人事主任、各學群長、各系主任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生活 輔導組組長、諮商中心主任,學務長為召集人,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。
- 第四條 甄選程序:由各群長及各系主任共同推薦人選,再經甄選小組審查,通過後呈陳請校長核聘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後全文

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89年5月3日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8月4日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,依學生事務會議掌理事項辦理,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:
 - 一、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教職同仁,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 - 二、系主任為該系「主任導師」;學群長為該學群「群導師」兼研究所導師。

- 三、大學部每一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。
- 四、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。
- 五、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,由該學群長與系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,並於一 週內陳報校長核定。
- 第三條 組成員為學務長、人事主任、各學群長、各系主任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 組長、諮商中心主任,學務長為召集人,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。
- 第四條 甄選程序:由各群長及各系主任共同推薦人選,再經甄選小組審查,通過後呈陳請校長核聘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三】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修正前後全文

修正前全文

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

民國102年6月27日101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6月21日101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29日101學年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19日98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3月31日98學年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導師,使學生之輔導更強化,特訂 定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。(以下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凡擔任導師連續滿二年以上者,均有候選資格。
- 第三條 績優導師選拔標準:
 - 一、共同量化指標(各項佔10%,共佔40%):
 - (一)、出席期初、期末導師會議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)
 - (二)、參與導師知能研習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)
 - (三)、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(含)以上、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(含)以上。(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)
 - (四)、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、互動次數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)
 - 二、質化指標(60%):
 - (一)、學生經常保持接觸,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二)、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三)、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,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四)、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五)、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,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六)、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。
 - (七)、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八)、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。
 - (九)、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。
 - (十)、其他優良事蹟。

第四條 獎勵辦法

- 一、「系績優導師獎」每名頒授獎狀乙只及禮券貳仟元。
- 二、「校績優導師獎」名額為 6-8 名,每名頒授獎狀乙面及獎金貳萬元,除公開績優事蹟外,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,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。

第五條 審查程序

一、初選:

- 1. 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,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:班級數未滿十班得推薦一人,滿十班以上得推薦二人。
- 2.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3. 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「系績優導師獎」,並自動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。

二、決選:

- 1. 各系於初選後一週內,填具「績優導師推薦表」,檢附會議記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,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。
- 2. 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各3人組成,學務長擔任召人。
- 3. 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。

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

- 一、曾獲「校績優導師獎」者,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。
- 二、績優導師選拔每年辦理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亞東技術學院校績優導師遴選計分原則

評分項目	備註
一、共同量化指標(各項佔 10%,共佔 40%):	(一)、出席期初、期末導師
(一)、出席期初、期末導師會議。(佔 10%)	會議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資
(上、下學期共四場,出席一場次2.5分)	料)
(二)、參與導師知能研習。(佔 10%)	(二)、參與導師知能研習。(由
(參與一場加2分,至高加至10分)	諮商中心提供資料)
(三)、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(含)以上、進修	(三)、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
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(含)以上。(佔 10%)	會四次(含)以上、進修部每
(日間部上、下學期共八場,出席一場次1.25分,進修	學期召開班會二次(含)以
部上下學期共四場,召開一場2.5分,至高加至10分)	上。(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
(四)、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、互動次數。(佔 10%)	料)
1.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評分標準。(佔 5%)	(四)、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
1~10 次者,1分。	數、互動次數。(由諮商中心
11~20 次者,2分。	提供資料)
21~30 次者,3分。	
31~40 次者,4分。	
41~50 次以上者,5分。	
2.師生輔導園地互動次數評分標準。(佔 5%)	
1~3 次者,1 分。	
4~6 次者,2 分。	
7~9 次者,3 分。	
10~12 次者,4分。	

13~15 次以上者,5分。

二、質化指標(60%):

- (一)、學生經常保持接觸,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二)、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三)、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,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四)、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五)、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,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六)、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。
- (七)、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八)、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 輔導相關座談者。
- (九)、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。
- (十)、其他優良事蹟。

請從導師附上的佐證資料中 評分。

修正後全文

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

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3月31日98學年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5月19日98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98 學年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29日101學年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6月21日101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6月27日101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導師,使學生之輔導更強化, 特訂定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。(以下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凡擔任導師連續滿二年以上者,均有候選資格。
- 第三條 績優導師選拔標準:
 - 一、共同量化指標(各項佔10%,共佔40%):
 - (一)、出席期初、期末導師會議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)
 - (二)、參與導師知能研習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)
 - (三)、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(含)以上、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 (含)以上。(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)
 - (四)、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、互動次數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)
 - 二、質化指標(60%):
 - (一)、學生經常保持接觸,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二)、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
- (三)、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,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四)、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五)、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,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六)、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。
- (七)、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八)、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。
- (九)、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。
- (十)、其他優良事蹟。

第四條 獎勵辦法:

- 一、「系績優導師獎」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禮卷貳仟2,000元。
- 二、「校績優導師獎」名額為 6-8 名,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<u>貳萬2 萬</u>元,除公開績優事蹟外,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,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。

第五條 審查程序:

一、初選:

- 1·(一)、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,其推薦候選人名 額為:班級數未滿 10 班得推薦 1 人,滿 10 班以上得推薦 2 人。
- 2.(二)、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3.(三)、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「系績優導師獎」,並自動取得校績優 導師選拔資格。

二、決選:

- 十.(一)、各系於初選後一週內,填具「績優導師推薦表」,檢附會議記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,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。
- 2.(二)、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各3人組成,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 3.(三)、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。

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:

- 一、曾獲「校績優導師獎」者,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。
- 二、績優導師選拔每年辦理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亞東技術學院校績優導師遴選計分原則

評分項目	備註
一、共同量化指標(各項佔 10%,共佔 40%):	(一)、出席期初、期末導師
(一)、出席期初、期末導師會議。(佔 10%)	會議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資
(上、下學期共四場,出席一場次2.5分)	料)
(二)、參與導師知能研習。(佔 10%)	(二)、參與導師知能研習。(由
(參與一場加2分,至高加至10分)	諮商中心提供資料)
(三)、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(含)以上、進修	(三)、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
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(含)以上。(佔 10%)	會四次(含)以上、進修部每
(日間部上、下學期共八場,出席一場次 1.25 分,進修	學期召開班會二次(含)以
部上下學期共四場,召開一場 2.5 分,至高加至 10 分)	上。(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
(四)、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、互動次數。(佔 10%)	料)
1.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評分標準。(佔 5%)	(四)、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
1~10 次者,1分。	數、互動次數。(由諮商中心
11~20 次者,2分。	提供資料)
21~30 次者,3 分。	
31~40 次者,4分。	
41~50 次以上者,5分。	
2.師生輔導園地互動次數評分標準。(佔 5%)	
1~3 次者,1 分。	
4~6 次者,2分。	
7~9 次者,3 分。	
10~12 次者,4分。	
13~15 次以上者,5分。	
二、質化指標(60%):	請從導師附上的佐證資料中
(一)、學生經常保持接觸,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。	評分。
(二)、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	
(三)、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,有具體成效者。	
(四)、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。	
(五)、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,有具體成效者。	
(六)、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。	
(七)、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。	
(八)、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	
輔導相關座談者。	
(九)、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。	
(1) 井川原改士社	

(十)、其他優良事蹟。